

对《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本人认为：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比较完备，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重点活动（包括对下属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均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胡建军 郑建彪

邓娅莉 唐 军

2012 年 3 月 27 日

对 201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对《关于 201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审议，本人认为：

根据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本次资产减值的计提。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胡建军 郑建彪

邓娅莉 唐 军

2012 年 3 月 27 日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 2012 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联方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大大有利于我公司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预计发生的担保金额符合企业发展需要，所支付的担保费处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合理，体现出股东单位对公司的支持。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审议此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本人同意《关于预计 2012 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胡建军 郑建彪

邓娅莉 唐 军

2012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审议，本人认为：

公司 2011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297,997,573.83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169,519,635.44 元。根据公司章程二百二十条第四款“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之规定，公司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合法合规的。且结合公司目前的现况考虑，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保障。

因此，本人同意公司拟定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胡建军 郑建彪

邓娅莉 唐 军

2012 年 3 月 27 日

对公司关联方占用、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该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仅存在对下属子公司担保，年末实际担保金额7508.34万。

（二）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过担保。

（三）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胡建军 郑建彪

邓娅莉 唐 军

2012年3月27日